
包 銷

包銷商

包銷商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本公司遵照及受限於[編纂]及本[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認購。有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亦以其身為包銷商的身份)可能協定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編纂]及本[編纂]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及／或安排認購人認購[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現為草擬本形式，尚未完整且或會修訂，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題為「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項下的權益及義務及除本[編纂]中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由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收取費用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作為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將向大有融資(作為[編纂]的保薦人)支付的顧問及文件費、其於[編纂]項下的義務以及其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已經或可能由於[編纂]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

概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大有融資董事或僱員已經或可能由於[編纂]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大有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